附件2：

文明操办酒席《村（居）规民约》建议稿

第一条：操办酒席的条件、范围和标准

凡居住在本村（社区）范围内的农村群众或居民住户（包括外来流动人口），符合下列情形，允许以文明节俭的方式操办酒席。

婚丧嫁娶酒：其婚嫁必须是本人、本人子女或本人直接监护的亲属，婚嫁必须提供结婚证明提前申报审批，允许以文明节俭的方式操办酒席。

原则上村（居）民满60岁以上的整十寿宴，根据农村的风俗习惯，需要办寿宴的必须是本人或本人的直系亲属才能办理，并且只能办一次，多子女的不能重复操办，办理前需提供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确认申报后方能办理，不能提前操办。

除以上两项之外，一律不允许乱办酒席。比如：借满月、生日、升学、参军、搬家、建房、立碑、开业等名目操办酒席的，均属败坏社会风气、乱办酒席、借机敛财的陋习，坚决予以惩处。符合办理的倡导礼钱在200元以内。

按照当地经济条件，每桌酒席标准不超过300元，宴席结束后，必须对环境卫生进行彻底清理，如不清理或清理不彻底按照每桌1元收取卫生费。

第二条：操办酒席的申办程序

凡本村（社区）按照酒席界定范围实行事前申报备案制。凡符合操办酒席条件的需要办酒席者（丧事事中或事后补报），提前提供相关证明（结婚证、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办理的桌数、聘请的厨师姓名等资料），到辖区村（居）委会填写《农村办理酒席申报审批表》，根据《村（居）规民约》的要求，在办理酒席15日前，向村委会书面申报（举办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及范围，宴请标准，用车数量，并作出不予大操大办，不搞封建迷信的承诺），在公示5天无异议后，按照宴席申报制度，报资料交镇食安办存档后方可操办酒席。如未经申报审批的一律视为违规滥办酒席。如办酒席地点不在本村举办，还必须取得举办地点的村（居）委会同意。

具体程序：申请人到村（社区）领取书面申报审批表一式三份——填写申报审批表——村民组长审核签字——村委会主任签署意见——村党支部书记签署监督意见——（如举办地点不在本村（社区）还需由举办地支部村（居）委签字）——资料分别交村（居）委会和镇食安办存档，是党员干部的交镇纪委核查备案。

第三条：违规处理

本村（社区）区域内所有村民均应自觉遵守文明操办酒席的规定，带头抵制和举报乱办、滥办酒席行为，违反本《村（居）规民约》的，按照如下规定予以处理：

1.未提出申请和未经批准的，视为顶风乱办酒席，村委会要提前打招呼并予以制止。对不听劝告，仍违规操办酒席的，村委会组织人员予以现场制止和纠正。

2.在酒店餐馆举办酒席的，酒店餐馆经营者要有村(社区)同意书方能接待，否则一律不准接待，如果违规接待，村（社区）有权进行阻止，并报相关部门对该酒店进行处罚。

3.村组干部及享受财政工资补贴的人员，不得参加违规酒席的帮助和请吃。对违规人员，将报镇政府按其所送礼金的2倍扣除本人工作补贴。

4.对滥办酒席者或参与吃违规酒席的农村党员予以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者，视情况给予党纪处分。

5.本村（居）社干部、共产党员等，要带头执行《村（居）规民约》，如有违反，同等条件下加重处罚，属于纪检监察对象的，上报镇纪委按程序进行处理。

6.村支两委主要负责人按党员干部管理权限需办理酒席者应向镇党委政府申请批注，镇纪委备案，一经违反，视情况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7.文明操办酒席需共同遵守，广大村民要共同履约，要共同抵制违规操办酒席，不参与违规宴请，营造文明氛围。

第四条：本《村（居）规民约》全体村民须共同遵守，互相监督，如有违反，绝不姑息迁就。

第五条：本《村（居）规民约》经本村三分之二已上户代表参加会议，并经到会人员半数通过，报镇民政办备案，从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六条：本《村（居）规民约》由村（居）民委员会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